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资〔2015〕21号

南京工业大学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充分发挥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在教学科研中的作用，调动教学、科研及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积极性，提高仪器设备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一般是指用于教学科研的仪器设备。

1. 单价在 1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为贵重仪器设备；
2. 单价在 40 万元（含成套设备）以上的仪器设备均属于教育部管理的大型、贵重、稀缺仪器设备。

上述范围的仪器设备如精度明显下降，或常年使用已陈旧过时、性能降低的，经申请批准后可降档管理。

第三条 大型设备必须按照科学论证、合理配置、资源共享的原则，实行“专管共用、有偿使用”的管理体制。

第二章 论证与购置

第四条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应根据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的需要合理配置，坚持科学合理、勤俭节约、不闲置浪费的原则，不购置使用效益低的大型设备。

第五条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不论利用何种经费购置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均应履行下列程序：

1. 申请人填写《南京工业大学仪器设备申请表》，由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资源保障部审核。同时填写《南京工业大学申购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并组织专家论证。

购置单价 20-40 万元之间的仪器设备由各部门、各单位和资源保障部共同组织专家论证。

购置单价在 4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由各部门、各单位和学校仪器设备审核专家组、资源保障部组织专家论证。

2. 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涉及内容：

(1) 所购仪器设备对本校、本地区工作任务的必要性及工作量预测分析（属于更新的仪器设备要提供原仪器设备发挥效益的情况）；

(2) 所购仪器设备的先进性和适用性，包括仪器设备适用学科范围，所选品牌、档次、规格、性能、价格及技术指标的合理性；

(3) 所购仪器设备附件、零配件、软件配套经费及购后每年所需不低于购置费 6% 的运行维修费落实情况；

(4) 所购仪器设备工作人员的配备情况；

(5) 安装场地、使用环境及各项辅助设备的安全、完备程度；

(6) 校内、外共用方案；

(7) 效益预测及风险分析。

3. 购置进口仪器设备单价或批量 10 万元以上的，申请人还需填写《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由资源保障部报相关部门审批。

第六条 各院系、各单位根据大型仪器设备建设方案和经费划拨情况对拟采购大型仪器设备进行广泛的调研，提出拟采购仪器设备的详细指标及配置要求，由资源保障部根据《南京工业大学物资设备招标投标采购管理办法》组织采购工作。并会同使用单位对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索赔、保修等逐项落实管理工作，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使用。进口设备要严格按国家规定的有关程序进行购置，避免不必要的浪费。

第三章 验收与报账

第七条 各购置单位应成立仪器设备验收小组，必须严格执行《南京工业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验收程序和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验收工作，并向资源保障部提交验收报告。

第八条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必须在合同规定时间范围或者 15 个工作日内到资源保障部办理仪器设备固定资产建账手续。固定资产建账后，财务部门方可予以报销。

第四章 管理、使用与维修

第九条 仪器设备要逐台建立技术档案，要有使用、维修等记录，特殊使用的仪器设备要按照国家技术监督局有关规定，定期对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进行校检和标定。

第十条 仪器设备实行专管共用、资源共享。在完成本单位教学、科研任务的同时，要开展校内、校际和跨部门的咨询、培训、分析测试等协作服务工作，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

第十一条 使用管理单位要积极培训能独立操作仪器设备的技术人员，加强管理，避免仪器设备的损坏。

第十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管理等技术人员是保障仪器设备正常使用的关键，各部门要对技术人员加强管理，要建立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和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教育部规定和要求，学校每年对大型贵重仪器进行效益评价，使用管理单位要认真填写《南京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记录本》，每年 9 月交资源保障部统计上报备查。学校对仪器设备使用管理、维护维修、技术改造等较好的部门和管理人员进行表彰。对严重失职造成损失的要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和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一般不允许借出校外使用。必须借出时，应经院（系）负责人审核，经资源保障部同意，报校领导批准后进行。借用的仪器设备应准时归还。借出、收回都应登账立据，严格交接验收。

调进、调出、赠送或接受赠送大型贵重仪器设备，都要报主管校长批准。

第十五条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所有权属学校，资源保障部代表学校行使资产管理权。

第十六条 非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员如需自行使用仪器，须事先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后，可发合格证书，允许单独或在管理员协助下使用。

第十七条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发生一般故障，使用单位应组织有关人员立即检修并做好检修记录，力争做到不影响教学和科研的正常进行。检修费用一般由使用单位的自筹经费中解决。

第十八条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发生重大故障，应及时报告资源保障部并提出维修申请报告。维修经费原则上由学校资助和单位自筹相结合。

第五章 调拨与报废

第十九条 为了防止重复购置，实现学校资源的优化配置，各使用单位应对本单位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使用运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并将本单位闲置不用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报资源保障部，资源保障部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予以调拨。

第二十条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报废应首先由使用单位填写《南京工业大学仪器设备报废申请表》，使用单位组织专家论证鉴定、领导审核后报资源保障部审核。

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一条 考核范围：

凡单价 40 万元以上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均须进行年度效益综合考核、评价；单价 20-40 万元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进行单项及工作量考核；单价在 10-20 万元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考核范围和内容由各部门、各单位确定。

第二十二条 考核内容：

1. 设备的管理情况：是否配备能够熟练操作的专职管理人员，技术档案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制定了操作规程与使用规定等；
2. 设备的使用情况：是否建立了完善的使用档案，使用机时与工作量情况，人才培养与科研成果情况，对外服务情况等；
3. 设备的维护与保养情况：设备是否完好，附件是否齐全，维修与保养是否及时，清洁卫生工作是否到位等。
4. 功能利用与功能开发情况：设备功能利用情况，设备新功能开发情况等。

第二十三条 考核方式和程序：

1. 考核由各部门、各单位组织进行，分为自查、院系考核、学校核查三个阶段。
2. 自查由仪器设备负责人负责，主要任务和程序是：

(1) 对所负责仪器设备本年度使用管理状况进行认真总结、自查自纠；

(2) 依据《大型贵重仪器年使用情况调查表》和《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评价表》要求，认真做好填报数据材料收集、整理、统计工作；认真填写《南京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记录本》。

3. 各部门应成立由部门主管负责人、部门设备管理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的考核小组，负责本部门考核具体工作。部门考核的主要任务和程序是：

(1) 对本部门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年度使用、管理状况进行全面检查总结，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2) 对每台仪器设备自查填报的各项数据，按照《大型贵重仪器年使用情况调查表》和《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评价表》审核材料，进行逐台逐项核实、评分；

(3) 按时将《大型贵重仪器年使用情况调查表》、《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评价表》和《南京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记录本》等考核材料交资源保障部。

4. 学校核查由“南京工业大学仪器设备审核小组”负责，核查以部门为单位，采取查、听、看和抽查方式进行，主要任务和程序是：

(1) 对部门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填报的各项数据上报教育部；

(2) 对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进行抽查，抽查数不少于 20%（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属必查仪器设备）；

(3) 在学校核查基础上,对全校所有 20 万元以上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考核结果进行统计汇总,并按以下分类予以公布:

- ①全校各单台仪器年度效益综合考核、单项或选项考核结果;
- ②学校对各部门年度效益总体考核评价结果(按各部门台均分评价)。

第二十四条 考核时间安排:

1. 按学年度考核,每年 6 月,各部门组织自查考核,并于每年 9 月中旬将年度考核结果交资源保障部,有资源保障部向教育部上报有关报表、报盘;
2. 每年 10 月,学校抽查、核实;
3. 11 月向全校公布考核结果。

第二十五条 考核结果奖惩:

1. 考核结果将作为学校有关部门分配仪器设备购置、运行维修费的重要依据。对考核结果为优秀并取得突出成绩的有关仪器设备负责人和部门,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对考核不合格的仪器设备,应限期整改,并进行复查,复查仍不合格,将根据责任情况,对其仪器设备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直至调离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岗位;
3. 对考核中发现在大型贵重仪器设备购置、使用、管理上存在严重问题以及填报数据弄虚作假、数据严重失实的有关单位,将作为考核不合格单位,学校对其有关责任人将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复查,复查后仍无改观,学校将给予暂缓使用大型

贵重仪器设备购置经费、停止拨款等处罚。对严重失职者，要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负责人的责任；

4.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因故出差、出国三个月以上，应提前通知本部门、单位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并报资源保障部备案。因无人管理，造成停机半年以上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经核实后，学校将收回，另行托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资源保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开始试行，原《南京工业大学大型精密仪器管理暂行办法》（南工校资[2003]10号）同时废止。

